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 管理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关于修改《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

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和第二十七条中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修改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执法机关,是指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

(三)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罚没财物是指执法机关依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或者法院生效裁定、判决取得的罚款、罚金、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没收的保证金、个人财产等,包括现金、有价票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等。”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罚没收入是指罚款、罚金等现金收入,罚没财物处置收入及其孳息。”

(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长期不

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舶、电子产品等物品,以及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晰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五)将第十七条第八项修改为:“(八)假冒伪劣商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六)将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罚没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七)删去第二十一条。

二、对《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八十六条第三项、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

(二)将第九十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删去第七项中的“或者未按时审核拨付”。

(三)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将该条第二项中的“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第四十七条”;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九条,将该条第二项中的“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将“第四项”改为“第三项”,并将该项中的“第八十条”修改为“第七十五条”;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八十条,将该条第一项中的“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中的“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中的“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中的“第六十条”修改为“第五十八条”,删除第五项中的“第六十四条”和“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第六十一条”,第六项中的“第七十六条”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三、对《青海省气象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施放气球”修改为“升放气球”。

(二)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气球未指定专人值守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气象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 管理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一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关于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废止:

一、《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4年5月29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9年11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推行民生实事项目 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二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关于在全省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做好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筛选、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等工作。建立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机制,坚持普惠性、公益性和急需先立、成熟先立、好中选优的原则,广泛征集、科学筛选,确保人民群众需求与民生实事项目精准对接。制定实施计划,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时序进度、工作要求,确保民生实事有序推进、办好办实。

四、各级人大代表应当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密切同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依托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和代表网络履职平台,听民声、察民情、聚民智,积极参与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筛选、审议票决、监督评价等工作,真正把人民群众的意愿和需求体现到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推进和落实当中。

五、各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宣传报道,广泛宣传各地区在推进落实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和：“五个年”活动+“两个专项”行动 确保党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海东市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开展基层组织提升年、干部作风建设强化年、意识形态加强年、乡村振兴产业提升年、重大项目建设年“五个年”活动,同步拓展优化政法服务、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两个专项”行动,确保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民和落地生根。

开展“五个年”活动及“两个专项”行动吹响了民和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结号”,打响了奋力谱写“七个新”建设新篇章的“发令枪”,是实现民和县全年既定目标的有效行动,是破解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瓶颈的现实需要,也是顺应人民群众期待的务实之举。

自活动开展以来,民和县各级各部门、各行各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迅速把“五个年”活动和“两个专项”行动落实到具体

行动上。根据《民和县“五个年”活动工作方案》,各单位制定任务清单,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主体、进度时限,逐条逐项推进落实。建立健全牵头抓总、协调推进、督查督办、县级领导包抓、常态调度、专报通报6项工作机制,开展“红绿蓝”三色预警提醒,协调各牵头单位综合运用“四不两直”、督导、通报、提醒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导检查,有力有序推动任务落地。

在“五个年”活动开展中,通过大干快赶、苦干实干,民和县全面推动基层组织提质增效,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通“堵点”、解“难点”、消“痛点”,全面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作风保障;全力凝聚高质量发展正能量,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力量;在“特”

“优”上下功夫,围绕“六园+九带+N基地”,培育出新兴产业新业态和一批龙头企业,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打下坚实的产业基础;着力解决项目建设落地难、进度慢等问题,坚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全力提升项目的核准落地率、开工竣工率、投产达产率,全面形成项目建设高质高效推进的良好态势。

同时,在开展“两个专项”行动中,通过着力解决政法服务不优的问题,全面提升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全力推动平安建设工作取得更大成效;针对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标准不高问题,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狠抓民族团结成果巩固和民族地区发展,全面汇聚各族共同团结奋斗的奋进力量,切实推动各族人民生活水平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民宣)

法润三江源 护航新时代

“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在青海72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这一法治思想真谛,已经成为高原各族儿女的自觉行动和不懈追求!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八五”普法工作,坚持高位部署、高位推动,各地各部门同频共振、协力推进,形成了“紧盯‘三类群体’、分类分众精准普法;狠抓‘两大领域’,筑牢发展安全屏障;聚焦‘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凸显青海普法实绩”的“321”普法工作模式,形成了一批务实有效、特色鲜明和带有青海地方“土味”的普法特色做法,走出了一条具有青海特色的全民普法新路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高原大地蔚然成风。

分类分众精准普法

始终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等三类人群普法教育零距离。紧盯“关键少数”树标杆。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年终述法、带头讲法等制度,全面推行国家工作人员“线上+线下”学法模式,各级领导干部法治理念、法治素养和法治思维能力明显提升。紧盯“未来多数”活源头。把法治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推进教师网络

法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开学第一课、宪法晨读等,推进“学宪法、讲宪法”“青春与法同行”等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开展。推动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等兼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全省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实现全覆盖。紧盯“基本底数”促融和。将“法律进宗教活动场所”作为“法律九进”重要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

筑牢发展安全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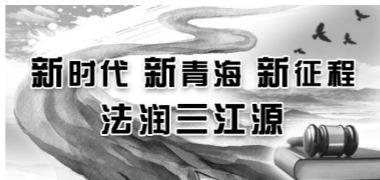
牢固树立青海安、国家安的大局意识,聚焦“生态保护、国家安全”两大领域,深入学习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狠抓生态环境保护普法教育。大力宣传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成功举办2021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狠抓国家安全领域普法教育。聚焦平安青海建设“十一个”工作要求,将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列为“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加强对宪法、民法典、反分裂国家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彰显守法普法实效

始终坚持守法普法与法治实践深

度融合,让守法普法工作在潜移默化中推动我省法治建设进程。立足我省地广人稀、服务半径大的实际,创造性组建马背法治宣讲队、摩托车法治宣讲队、大篷车宣讲队等多支“接地气”的普法宣传队开展普法宣传,确保法治宣传教育无死角;坚持“普法+民俗”,制作推出一批手机版本花儿、贤孝、快板、平弦、道情、藏族弹唱等地方曲艺音视频法治宣传作品,真正让法律法规“看得见、听得见、摸得着”;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全面整合综治维稳、矛盾纠纷联调、信访联调、公共法律服务、诉讼法律服务“五大中心”资源要素,全力打造“一站式”社会治理服务平台,采用“调解+普法”“信访+普法”“执法+普法”“司法+普法”等工作模式,实现普法与矛盾调处化解、疏导稳控、信访接访、公共法律服务、文明执法一体化推进。

(青法宣)



善小常为 终成文明之“媛”

一善之功不为难,难于不懈付年年。多年来,她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投身志愿服务事业,用关爱温暖了一颗颗需要帮助的心,她就是国网西宁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资产班班长王生媛。

2022年10月,国网西宁供电公司成立了全省首个政企合作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面向社会各界推出“电靓黑楼道”“绿色小课堂”等14项志愿服务项目。王生媛得知后,主动请缨以老师的身份为孩子们授课,她组织专业辅导志愿者团队精心制作绿色课件,以展板科普、现场宣讲和手工DIY等形式组织开展“绿色小课堂进少年宫”活动。不仅如此,王生媛还携手学校为学习和生活中需要帮助的孩子提供“暖心护苗”帮扶活动,以家访送温暖、微信守护等方式关心关爱青少年成长成才。古城台小学还特别为她颁发了“科技教育副校长”聘书,邀请她亲自参与到学校

教学课程设计和管理工作。

在绿色小课堂上,王生媛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手摇发电机的原理和构造,并带领学生们一起完成DIY手摇发电机模型拼装。看着通过手摇发电机一闪一闪的小灯泡,学生们的欢呼声充斥着整个教室。别样的小课堂,也让青少年更直观地感受到绿色电能、安全用电和“双碳”知识,为将要接过“双碳”目标接力棒的青少年播下绿色的“种子”。截至目前,“绿色小课堂进少年宫”活动已开展20余次,参加授课师生300余人。

“媛媛校长,下次您要带我们去光伏电站看看绿电,别忘啦!”孩子们的期盼,是对王生媛最大的肯定。身为光明使者中的一员,她用心、热心点亮助人为乐的文明之路。

除了关爱青少年成长成才,王生媛同样也惦记着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为了更贴近群众、了解群众需求,国网西宁供电公司开辟“王生媛服务快道”公众号

栏目,专门解决百姓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生活小事。自栏目成立以来,王生媛收到且已妥善回复咨询300余条,解决问题20余项。王生媛还主动与城市管理中心、公安部门等多方联动沟通,在中心广场、彭家寨辖区等地多次开展家庭安全用电宣传、热点难点问题解答等工作,让客户切身感受到“指尖”上的电力服务带来的便捷。

与此同时,王生媛组织共产党员服务队队员主动上门服务以电结缘的困难群众。今年中秋节,王生媛再次上门看望84岁高龄老人崔志斌奶奶,为老人送月饼、做家务,老人眼里充满了泪花,颤抖的手紧紧拉着王生媛久不肯放开。

王生媛常说,群众的需要在哪里,我们的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她用自己的初心和使命,让志愿服务遍地开花,文明实践深入人心,以实际行动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张娟 杨硕)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

三轮倾翻人受伤 供电员工急救

11月29日15时,在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三合村乡村道路发生农用三轮车侧翻事故,造成人员受伤。正在三合村开展输电线路防外破巡视的国网海东供电公司输电配电运检中心员工崔志斌、祁承毅、潘吉润迅速与周围村民合力施救受伤人员,在关键时刻见义勇为、争分夺秒实施救援,展现国网担当。

原来,当日下午3时,崔志斌、祁承毅、潘吉润开展输电线路防外破巡视,行至三合村乡村道路时,见前方一辆农用三轮车侧翻在路边。附近村民拦车求助,崔志斌

三人急忙下车上前查看,发现路中央躺着一人,地上有明显血迹。村民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急救车正在前来的路上。

伤者头部受伤流血不止,情况十分危急。崔志斌三人一边向公司领导汇报情况,一边决定用巡线车辆送伤者去医院。在送伤者前往医院之前,崔志斌三人利用平日所学紧急救援知识,组织现场人员迅速分工协作,一方面安排人员继续安抚伤者情绪,并帮助村医对受伤人员包扎止血,另一方面安排人员指挥交通,确保不会造成二次伤害。

随后,伤者在崔志斌三人及村民的共同协力下抬上了巡线车辆,司机李华卫拉着伤者和三合村村主任火速前往平安区中医院。在途中完成了与120急救车的交接。

这场突如其来的救援行动,彰显了供电员工的爱心和责任感,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

(李永鸣)

河湟阳光